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72號

原　　告　京宸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(即永義房屋竹北高鐵京宸加盟店)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定緯

訴訟代理人　柯志諄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聖蓓　　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計算至115年10月29日起訴前1日之利息金額如附表所示合計為66萬7,4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	1	利息	60萬元	113年7月31日	115年10月29日	(2+91/365)	5%	6萬7,479.45元

0　萬元）	小計	6萬7,479.45元
合計		66　萬7,479元